证券代码:002363　证券简称:隆基机械　公告编号:2025-025

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因

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5月21日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由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以及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而不符合激励资格,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有关规定,公司拟回购注销前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93.30万股,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417,828,301元减少为416,895,301元。

二、债权人需知晓的相关信息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涉及注册资本减少,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45日内,凭有效债权证明文件及凭证向公司要求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如逾期未向公司申报上述要求,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三、债权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申报时间:自本通知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工作日8:00-11:30、14:00-18:00

2、申报登记地点:山东省龙口市外向型经济开发区

3、联系人:刘建

4、联系电话:0535-8881898

5、电子邮箱:liujian@longjigroup.cn

特此公告

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21日

证券代码:002363　证券简称:隆基机械　公告编号:2025-024

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现场会议召开的情况

1、召开时间:2025年5月21日(星期三)下午14:00

2、召开地点:山东龙口市外向型经济开发区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四楼会议室

3、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主持人:董事长张海燕女士

6、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制度的规定。

(二)网络投票的情况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5月21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时间为2025年5月21日上午9:15至2025年5月21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三)出席人员的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66人,代表股份177,765,20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2.5450%。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176,248,68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2.1821%。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62人,代表股份1,516,52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630%。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62人,代表股份1,516,52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630%。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62人,代表股份1,516,52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630%。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管人员以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及总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对所审议的议案全部进行了表决。按照规定进行监票、计票,并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各项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关于(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77,611,40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35%;反对140,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89%;弃权13,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362,7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8584%;反对140,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448%;弃权13,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968%。

表决结果:该议案审议通过。

2、审议《关于<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77,611,40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35%;反对144,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14%;弃权9,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362,7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8584%;反对144,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416%;弃权9,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001%。

表决结果:该议案审议通过。

3、审议《关于<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77,611,40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35%;反对140,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89%;弃权13,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362,7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8584%;反对140,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448%;弃权13,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968%。

表决结果:该议案审议通过。

4、审议《关于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和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77,611,40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35%;反对140,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89%;弃权13,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362,7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8584%;反对140,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448%;弃权13,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968%。

表决结果:该议案审议通过。

5、审议《关于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77,555,30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819%;反对203,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43%;弃权6,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306,6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6.1591%;反对203,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3991%;弃权6,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418%。

表决结果:该议案审议通过。

6、审议《关于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薪酬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458,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6.7142%;反对203,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0844%;弃权20,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01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293,1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5.2689%;反对203,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3991%;弃权20,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320%。

本议案涉及回避表决,关联股东隆基集团有限公司、张海燕女士、王德生先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该议案审议通过。

7、审议《关于续聘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77,611,70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37%;反对131,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38%;弃权22,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2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363,0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8781%;反对131,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6514%;弃权22,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705%。

表决结果:该议案审议通过。

8、审议《关于预计公司2025年度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692,2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6339%;反对145,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8787%;弃权9,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87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362,0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8122%;反对145,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943%;弃权9,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935%。

本议案涉及回避表决,关联股东隆基集团有限公司、张海燕女士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该议案审议通过。

9、审议《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76,790,15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40%;反对164,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31%;弃权5,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871,69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3.6964%;反对164,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8139%;弃权5,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897%。

本议案涉及回避表决,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及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该议案审议通过。

10、审议《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77,580,10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59%;反对173,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77%;弃权11,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331,4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7.7944%;反对173,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4539%;弃权11,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517%。

表决结果:该议案审议通过。

11、审议《关于2025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77,576,20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37%;反对173,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75%;弃权15,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327,5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7.5373%;反对173,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4341%;弃权15,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287%。

表决结果:该议案审议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郑超律师、黄彦宇律师

3、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本次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21日

证券代码:301105　证券简称:鸿铭股份　公告编号:2025-020

广东鸿铭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暨签署《意向协议》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广东鸿铭智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正在筹划以现金方式购买深圳市驰速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驰速”或“标的公司”)83%股权,如交易完成,标的公司将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2、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和初步测算,本次交易预计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不涉及发行股份,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相关程序,编制、披露相关文件。

3、本次签署的《意向协议》仅为意向性协议,具体的交易方式及交易条款以各方签署的正式收购协议为准。

4、本次交易尚处于初步筹划阶段,交易方案和交易条款仍需进一步论证和沟通协商,公司及标的公司尚需分别履行必要的内外部决策、审批程序,存在未能通过有关决策、审批程序的风险。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有关的决策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5、本次交易存在不确定性,可能出现因外部环境变化导致交易条件发生变化,进而导致交易终止的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6、根据《上市公司股票停复牌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6号——停复牌》的相关规定,本次筹划事项公司股票不停牌。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分阶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交易概述

近日,公司与标的公司及其主要股东签署了《意向协议》,拟以现金方式收购标的公司83%的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深圳驰速将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根据初步研究和测算,本次交易预计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不涉及上市公司发行股份,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相关程序,编制、披露相关文件。

本次交易尚处于筹划阶段,目前已签署《意向协议》,但交易方案和交易条款仍需进一步论证和沟通协商,公司及标的公司尚需分别履行必要的内外部决策、审批程序。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有关的决策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尽快组织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审计机构、评估机构等相关中介机构开展尽职调查,并在完成相关资产的审计和评估工作后签署正式协议。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为深圳驰速的部分股东,已与公司签署《意向协议》的股东情况如下:

交易对方:刘贤海,1968年11月生,中国国籍。

三、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深圳市驰速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053982917Q

法定代表人:刘君子

注册资本:1000万元

注册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沙二社区新沙路鑫鑫田工业区8栋厂房三层、9栋厂房三层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12年9月19日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自动化设备、自动锁螺丝机的研发和销售;自动化打螺丝设备、自动化螺丝设备零配件的研发和销售;自动化设备控制软件、检测软件及相关计算机软件的研发和销售;自动化设备信息咨询及相关技术服务;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禁止和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许可经营项目是:以下项目涉及应取得许可审批的,须凭相关审批文件方可经营:自动化设备、自动锁螺丝机的生产。

(二)股权结构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标的公司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刘贤海	830	83
2	深圳市驰速商业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0	12
3	深圳市驰速展业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	5
合计		1,000	100

四、意向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广东鸿铭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刘贤海

丙方:深圳市驰速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简称“标的资产”)

(一)合作方式

甲方拟以现金收购乙方持有的丙方83%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金额预计为15,100.00万元(简称“交易对价”),本次交易的交易对价最终将以双方共同指定的、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所载明的评估值和标的资产净利润为参考,各方协商确定。

在本意向协议签署之日起10日内,甲方将向甲、乙双方认可的开立于乙方名下的共管账户支付交易对价的10%作为收购意向金。收购意向金在本次交易的正式协议文件生效时,自动转为交易对价的部分。若交易各方无法达成正式协议文件,甲方有权出具书面解除通知书,解除本意向协议。乙方同意在解除之日起5日内解除共管账户共管,并同意收购意向金退回至甲方。

(二)尽职调查

为顺利推动本次合作,乙方及丙方应全力配合甲方及中介机构对丙方尽职调查,包括但不限于按我国资本市场审核要求提出的各项诉求;乙方及丙方保证提供资料及财务数据的真实、准确、完整。

五、后续工作推进情况

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聘请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审计机构、资产评估机构等相关中介机构对本次交易开展相关工作。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六、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本次交易不涉及发行股份,也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变更。本次交易将提升公司的经营规模和业绩,有利于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符合公司及股东利益。

2、本次股权收购对公司内部的运营管理、财务管理、战略规划等提出了更高要求,公司将积极强化人力资源配置,提升公司整体运营能力,防止因对标的公司的管理不足造成公司损失的风险。

3、本次交易为现金交易,本次交易将构成公司重大现金支出,公司将在保证运营的前提下,审慎安排整体资金计划。

七、风险提示

1、本次交易尚处于初步筹划阶段,交易方案和交易条款仍需进一步论证和沟通协商,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尚需分别履行必要的内外部决策、审批程序,存在未能通过有关决策、审批程序的风险。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有关的决策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2、本次交易存在不确定性,可能出现因外部环境变化导致交易条件发生变化,进而导致交易终止的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根据《上市公司股票停复牌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6号——停复牌》的相关规定,本次筹划事项公司股票不停牌。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分阶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八、备查文件

1、《意向协议》;

2、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

特此公告。

广东鸿铭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21日

证券代码:002501　证券简称:利源股份　公告编号:2025-049

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2025年吉林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吉林省证券业协会、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共同举办的“2025年吉林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名称:全景财经);或下载全景路演APP,参与本次互动交流。活动时间为2025年5月27日(周二)15:00-16:30。届时公司总裁刘树茂先生、董事会秘书王占德先生、财务总监董玉先生、独立董事杜婕女士将在线就公司2024年度业绩、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特此公告。

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22日

证券代码:002501　证券简称:利源股份　公告编号:2025-048

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4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利源股份”或“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5年4月28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召开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要求。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5年5月21日14:50

(2)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5月21日

其中,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5月21日9:15—9:25,9:30—11:30,13:00—15:00;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5月21日9:15—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流通股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5年5月14日

7、主持人:董事长许明哲先生

8、会议地点:吉林省辽源市西宁大路5729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821人,代表股份1,016,658,02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6383%。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804,707,6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6678%。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818人,代表股份211,950,42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9704%。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819人,代表股份211,951,62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9705%。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1人,代表股份1,2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818人,代表股份211,950,42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9704%。

3、出席、列席情况

公司全体董事、全体监事和董事会秘书通过现场参加或视频方式出席了本次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的律师通过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的情况

会议以现场书面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015,065,82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434%;反对1,243,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23%;弃权349,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4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10,359,42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488%;反对1,243,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865%;弃权349,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47%。

2、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015,057,52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426%;反对1,240,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21%;弃权359,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0,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5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10,351,12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449%;反对1,240,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855%;弃权359,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0,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97%。

3、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014,925,72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296%;反对1,383,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61%;弃权348,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4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10,219,32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827%;反对1,383,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528%;弃权348,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45%。

4、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014,879,82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251%;反对1,272,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52%;弃权505,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2,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9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10,173,42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610%;反对1,272,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005%;弃权505,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2,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385%。

5、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014,824,12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196%;反对1,356,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35%;弃权477,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2,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6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10,117,72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348%;反对1,356,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401%;弃权477,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2,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251%。

6、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2024年度薪酬情况及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009,781,02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855%;反对1,774,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53%;弃权396,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6,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9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09,781,02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759%;反对1,774,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370%;弃权396,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6,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71%。

股东许明哲已回避表决,回避表决股数4,706,400股,其所持有的股份数量不计入该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该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7、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014,642,22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017%;反对1,449,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25%;弃权566,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6,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5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09,935,82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489%;反对1,449,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837%;弃权566,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6,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674%。

8、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014,636,02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011%;反对1,478,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54%;弃权543,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6,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3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09,929,62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460%;反对1,478,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975%;弃权543,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6,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565%。

9、审议通过了《关于接受间接控股股东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14,916,72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963%;反对1,327,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125%;弃权414,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6,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1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10,210,32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784%;反对1,327,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261%;弃权414,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6,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55%。

股东倍有智能科技(长春)有限公司已回避表决,回避表决股数800,000,000股,其所持有的股份数量不计入该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该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冯聪律师、何广远律师通过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该法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项,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所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22日

证券代码:002858　证券简称:力盛体育　公告编号:2025-041

力盛云动(上海)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力盛云动(上海)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自筹资金及股票回购专项贷款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回购部分公司发行的A股社会公众股,回购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17.00元/股。若按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4,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17.00元/股测算,预计可回购股数约235.29万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1.44%;若按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2,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17.00元/股测算,预计可回购股数约117.65万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0.72%;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方案实施完毕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2、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已经公司2025年5月13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力盛云动(上海)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公司股份方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余星宇因个人资金需求,计划自2025年4月28日起3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或者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票,减持数量不超过590,000股,减持价格根据市场价格确定。除此之外,截至目前,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股东在回购期间暂时无明确的增减持计划。若未来相关主体拟实施股份增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取得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闵行支行出具的《贷款承诺函》,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闵行支行承诺为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额度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期限不超过3年;贷款比例不超过90%,具体贷款事宜将以双方签订的相关合同为准。本次股票回购专项贷款额度不超过2,000万元人民币,不代表公司对回购金额的承诺,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

6、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存在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2)本次回购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等不确定性风险;

(3)本次回购存在因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等事项导致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4)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可能存在因股权激励或者员工持股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参与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存在回购专户有效期届满未能将回购股份过户至员工持股计划的风险;

(5)存在监管部门后续对于公司股份回购事项颁布新的规定与要求,导致本回购方案不符合新的监管规定与要求从而无法实施或需要调整相应条款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编制了《回购报告书》,具体内容如下:

一、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方式、价格区间

1、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经营发展的信心及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和未来持续发展前景的充分认可,为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稳定及提升公司价值,同时为进一步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自筹资金及股票回购专项贷款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部分A股股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2、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本次公司回购股份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第八条、《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条规定的相关条件: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六个月;

(2)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3)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4)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

(5)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3、回购股份的方式

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4、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17.00元/股(含),该回购价格上限未超过董事会通过本次回购股份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将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在本次回购期内,如公司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拆细、缩股、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二)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2、回购股份的用途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为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具体经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审议并决定实施方式。若公司未能在本次回购完成之后36个月内将回购股份用于上述用途,则公司回购的股份将依法在36个月期限届满前予以注销。

3、回购股份数量、占总股本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本次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含)且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7.00元/股(含)。按照回购资金总额的上下限及回购价格上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117.65万股至235.29万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比例为0.72%至1.44%。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启动后视公司股票具体情况并结合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回购的资金总额最终以回购期满时公司实际回购的情况为准。

在本次回购期内,如公司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拆细、缩股、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回购股份数量和占公司总股本及无限售条件股份的比例相应变化。

(三)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公司将使用自有资金、自筹资金及股票回购专项